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现将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案促改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

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八）负责建立健全县管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县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九）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协同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工作。

（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乡镇（街道）监察专员办公室、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一）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49年10月。行政编制158人，实有147人；事业编制39人，实有39人。现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186人，退休人员30人。共有50个内设机构，包括24个职能部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以案促改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审查调查室、第八审查调查室、第九审查调查室、第十审查调查室、第十一审查调查室、第

十二审查调查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综合事务室、机关党委；2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大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县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县发改委纪检监察组、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工信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县属国企第一纪检监察组、驻县属国企第二纪检监察组、驻县属国企第三纪检监察组；1个派出机构，开发区派出纪工委；5个效能监察室，第一效能监察室、第二效能监察室、第三效能监察室、第四效能监察室、第五效能监察室。2个事业单位，唐河县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唐河县纪检监察电教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计 3471.98 万元，支出总计 3471.9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3.97 万元，增加 16.9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入合计 347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71.9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支出合计 347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2.48 万元，占 61.71%，项目支出 1329.50 万元，占 38.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71.9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03.97 万元，增加 16.9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2.48 万元，占 61.71%，项目支出 1329.50 万元，占 38.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2.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32.48 万元，占 85.53%，公用经费支出 310.00 万元，占 14.47%。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4 万元。在人员增加的基础上，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不变。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主要原因：在人员增加，车辆老旧的情况下，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既要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又要保障纪检监察和其他工作正常开展。

（三）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在人员增加的情况下，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文件精神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法规制度，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

制，厉行勤俭节约，确保公务接待费支出不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单位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471.9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47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2.48 万元；项目支出 1329.50 万元，涉及项目 2 个。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